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5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24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756,414.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9,238,167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809,54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54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于近日收到了2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ZL202011642213.6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07月28日	科美博阳科美诊断	二十年
一种受体试剂及其应用	ZL201911407371.0	2019年12月31日	2023年07月28日	科美博阳科美诊断	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和配套检测试剂中。

1.一种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专利(ZL202011642213.6),本发明属于化学发光分析领域,公开了一种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本发明所述试剂盒包括试剂R1,所述试剂R1包含第一缓冲溶液以及悬浮于其中的能够与活性氧作用产生化学发光信号的受体颗粒,所述受体颗粒包括载体,所述载体的内部填充有发光组合物,所述载体的表面键合有HIV抗原;本发明对所述试剂盒中R1试剂的受体颗粒粒径分布变异系数C.V值上下限进了限定,且每毫克质量的所述受体颗粒中的糖含量也限定了上限,使得上述R1试剂既能满足大批量生产的商业需要,同时也有超高的灵敏度,又有很宽的检测量程。公司使用了该专利保护的技术制备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产品,是一种能够大批量生产、成本低廉、质量合格、性能稳定,既能满足灵敏度要求、又能满足线性范围要求的HIV检测试剂盒。

2.一种受体试剂及其应用专利(ZL201911407371.0),本发明属于化学发光分析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受体试剂及其应用。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均相化学发光的受体试剂,当将包括该受体试剂的试剂盒应用于均相化学发光分析检测时,本申请的发明人意外发现其既有超高的灵敏度,又具有很宽的检测量程。本发明限定了所述受体试剂中受体颗粒粒径分布变异系数的上下限,进而上述受体试剂既能满足大批量生产的商业需要,同时也有超高的灵敏度,又有很宽的检测量程;同时,本发明对受体颗粒中的糖含量进行控制,降低了糖对检测信号的影响,使检测精密度提高,也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使用了该专利所述的方法制备的乙肝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产品,不仅检测灵敏度较高,而且检测量程宽,检测精密度提高。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BRILLIANT ELEVATOR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称: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博林特”)拟与YEONG HAG JO先生、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先生签署的《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YEONG HAG JO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BLT PERU S.A.C.(中文名称: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秘鲁博林特”)99.99%股权,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秘鲁博林特0.01%股权,上述两人共计购买秘鲁博林特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秘鲁博林特股权转让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交易进展

近日,YEONG HAG JO先生、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先生与公司签署了《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将部分股权转让款20万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签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受让人:YEONG HAG JO、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标的公司:BLT PERU S.A.C.

1、收购价款:40.30万美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2、付款时间:合同交易总额40.3万美金,受让人需在协议签署前7日内支付20万美元至转让方指定账户,2025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需将20.30万美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转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签字后,即刻正式生效。

4、原始债务豁免

免除BLT PERU S.A.C.与转让人之间的原始债务关系,本协议的先决条件包括,股权的交易不包括账目中BLT PERU S.A.C.公司与转让人之间的债务关系,此部分债务将被转让人放弃。豁免内容及金额如下:

转让人将对受让人豁免的原始债务是指BLT PERU S.A.C.公司在股权转让之前欠转让人的总额,即911,142.30美元,包括:856,005.40美元的货款及55,136.90美元的往来款。

5、其他事项

股权实际转移后,BLT PERU S.A.C.的50%股权须质押给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总金额40.3万美元全数在约定时间内付清后,股权质押同时解除。

6、附加条件

6.1受让人同时为担保人,为此协议执行产生的受让方责任有担保责任。即,如由于买方的违约对卖方造成实际损失,卖方有权利对买方的私有财产进行追偿。

6.2受让人被授权为转让人持有的BLT品牌在秘鲁范围内的独家代理商,享受一切代理商政策。同时受让人的经营需满足卖方对代理商的要求,双方重新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原代理协议同时失效,新的代理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附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6.3在买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的情况下卖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有权对BLT PERU S.A.C.公司股权追索,股权重新归属于卖方,买方已完成付款的金额将作为违约罚金不做退回。

7、争议诉讼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任何争议、索赔或违约、终止、会议调解无效,将根据利马商会国内和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条例通过仲裁最终解决,各方无条件服从其规则、管理和决定,并声明他们完全了解并接受这些规则。仲裁将在秘鲁利马以西班牙语进行。

公司将根据《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汇入汇款通知书;

2、《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3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92,485.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4.08%);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6,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4%)。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485.16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2笔,担保本金余额6,125.00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120、2020-106、2020-095、2020-074、2020-065、2020-062、2020-059、2020-037、2020-026、2020-017、2020-012、2019-121、2019-116、2019-108、2019-102、2019-090、2019-084、2019-064、2019-053、2019-035、2019-026、2019-017、2019-005、2019-003、2018-139、2018-123、2018-107、2018-105)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27、2023-022、2023-008、2023-007、2023-004、2022-069、2022-049、2022-047、2022-046、2022-040、2022-037、2022-034、2022-032、2022-026、2022-12、2022-011、2022-009、2021-093、2021-088、2021-076、2021-066、2021-050、2021-042、2021-034、2021-028)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就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化解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92,485.16万元,期间无进展。

(二)违规担保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2笔,期间无进展。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4,118.00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9%。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3年7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39,359.7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2%,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三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宁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纠纷	支付欠款及利息	庆云县人民法院	12957.74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东方园林项目款项及利息共计13645.85万元。
2	山东某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修武县人民法院	1244.83	二审维持原判,由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234.34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3	福建某创鸿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支付合同款及利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005.24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合同款1005.24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4	福建省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荔波县人民法院	3028.29	一审判决结果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028.29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5	中某峰然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534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告期间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原告达成一致,法院已撤销了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6	湖北某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703.67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告期间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鄂尔多斯市某玛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1507.4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告期间内,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原告达成一致,法院已撤销了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8	吴某凭	北京木易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满;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苏星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单县人民法院	1209.58	一审中
9	山东某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1475.02	一审中
10	潘某平	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履行股权购买义务,并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损失等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230.61	一审中
11	山东某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庆云县人民法院	1636.44	一审中
12	唐山某潮园林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509.29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告期间内,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盐城市某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457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告期间内,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长春市某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300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告期间内,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山东某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47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告期间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十堰某胜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法院	85.6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告期间内,被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十堰市某泰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6.85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告期间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2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30)。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提名徐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菏泽聚隆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菏泽聚隆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科先生简历

徐科,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北京科技大学研究员、博导,华为-北京科技大学“5G+工业视觉联合实验室”主任,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科技新星”、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图象图形学会机器视觉专委会委员、视觉测量专委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7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7日

至2023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2	山东钢铁	2023/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2023年8月16日)。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31-77920798

2、传　　真:0531-77920798

3、联 系 人:王老师

4、邮　　编:271104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根据山东省和济南市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现场会议应控制参会人数,建议投资者以网络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提前登记预约报名,在届时疫情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参加现场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3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资监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党建部分内容作相应修订,并对章节顺序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二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百四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建立与股东大会、党委会、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